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5期 (总第1063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加快打造绿色农业强省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2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4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6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工业强县(市、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8 号) (29)

【公报信息】

告读者 (33)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4)

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7 号

《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维护国家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是指国家安全机关通过行政管理措施以及技术手段预防和打击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的窃取、刺探国家秘密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加强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督促国家安全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国家安全技术保卫相关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以下称国家安全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广播电影电视、测绘与地理信息、气象、保密、统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有关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执法协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不得拒绝、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技术防范和保密的意识、能力。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国家安全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实施国家安全审批(以下简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前款规定的国家安全控制区,是指根据国家安全的需要,在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和军工单位周边划出的一定距离的建设控制地带。

国家安全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由省国家安全机关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测绘与地理信息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涉及国家安全控制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国家安全防范要求提出指导性规范。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涉及国家安全控制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涉及国家安全控制区的土地出让方案时,应当征求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落实国家安全防范要求。

第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省、设区的市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申请核准项目受理通知书或者备案文件同时抄送同级国家安全机关,县(市、区)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文件抄报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收到抄送(报)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申请人向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设立登记证明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的说明及其位置图;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决定:

(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

(二)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隐患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提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使用等方面的国家安全防范要求,由申请人制定相应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并自收到相关方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作出批准决定;

(三)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无法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隐患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家安全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审批决定应当同时抄送负责该项目相关审批(审核、备案)的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对批准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维护国家安全事项责任书》,明确建设项目国家安全责任人以及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维护国家安全事项责任书》的示范文本由省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制作。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提出国家安全防范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作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报请国家安全机关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安全防范要求进行检查;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报请检查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其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不得损毁、拆除或者擅自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单位、个人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过买卖、赠与等方式转让给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应当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房地产权属

登记。

境外人员在本省购房、租房居住或者在有关单位、他人家中借宿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外国企业在本省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应当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并依法办理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共享利用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协助。

第十五条 机场、火车站、港口、重要邮件处理场所等单位,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符合履行职责要求的场所以及其他便利、协助。

宾馆、饭店等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的单位应当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相关工作,落实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十六条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和军工单位在选址时,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由国家安全机关提出选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管理,查处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实施互联网行业国家安全事项管理,监督和指导互联网运营商、服务商落实维护国家安全责任。

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的需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采取技术检查、检测措施,调查网络系统构成,查询网络数据信息,提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安装技术防范设备。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服务商在经营活动中,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窃取、刺探国家秘密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国家安全的需要和军事机关的要求,可以对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和军工单位的信息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技术安全检查、检测;对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提出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的

要求。

重要国家机关、重点科研和军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安全等级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的,应当将设计技术方案和施工单位等情况报国家安全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国家安全技术检查和性能审核,对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进行技术处理;拒绝或者没有能力进行技术处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管理和监督;发现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鉴定主体、技术标准和鉴定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立气象探测站(点)、利用已有气象站(点)开展探测项目或者自带仪器设备进行气象探测,涉及国家安全的,省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审核或者审批时,应当征求省国家安全机关意见。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测绘与地理信息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的涉外海洋观(监)测、地理信息采集活动的有关情况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外商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有关情况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省统计机构应当将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情况通报省国家安全机关。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向境外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或者任用、聘用境外人员工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批或者审批不同意,擅自进行建设的;
- (二)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未经国家安全机关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

(三) 损毁、拆除或者擅自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

第二十六条 重要国家机关、重点科研和军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 新建、改建、扩建安全等级第三级以上的信息系统,未将设计技术方案和施工单位等情况报国家安全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和检查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已建项目的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自接到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安全机关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 加快打造绿色农业强省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农(含林、渔,下同)产品质量水平,满足居民绿色消费需求,加快农

业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加快打造绿色农业强省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以及质量强省、绿色农业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产管并重促提质,安全放心美生活”为目标,结合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两区”建设,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强化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加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强化农产品从产地到餐桌的质量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农业经营利益引导机制、诚信管理制度,加快构建起生产经营规范、监管全程有力、质量安全优质、价格优质优价的农产品质量建设体系,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二、深入推进农业生态化

支持选育、引进和推广一批品质优良、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提高农产品内在品质。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应用农牧结合、粮经(水旱)轮作、间作套种、林下复合经营、稻鱼共生等新型种养模式,鼓励生产主体应用有机肥、沼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环保型饲料,以及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技术,推进农林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建设,促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绿色农产品,加强认证后监管,打击假冒行为,增强绿色农产品市场公信力。

三、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

围绕标准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重点,形成涵盖种子种苗、设施农业、循环农业、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符合浙江实际、国内领先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浙江省土地(质量安全)评价标准。夯实农业龙头企业标准化基础工作,支持农产品行业协会制订行业联盟标准。加大农业标准化推广实施力度,推进农业主导产业全程标准化示范园(场)建设,支持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对农民应用标准化技术的指导、培训,促进农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努力实现全程标准化。

四、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

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上下游产业、前后环节相联接,支持规模经营主体整合和延伸产业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产加销各环节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明显的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一批农业全产业链核心示范企业,通过龙头引领和带

动,推动种子种苗繁育、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紧密对接、融合发展,强化对农产品质量的全程控制。省财政对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的核心组织开展的农产品收购等环节给予贴息等支持。

五、深入推进农业品牌化

大力推行品牌化经营,鼓励规模经营主体打造优势品牌,积极挖掘开发和利用特色优质农产品地理资源,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的注册、使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支持地方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创建区域公用品牌,整合关联品牌,提升品牌规模效应。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区域品牌,建立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自主品牌相结合的农产品品牌发展模式。加大农产品区域品牌推广力度,支持开展公益性品牌推广活动,支持在重要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农产品品牌。

六、加强农产品生产环境治理与监管

各地要依法加强对列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两区”的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的保护,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加强农田和渔业水域环境污染监测和普查,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制度和分等级档案管理,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农产品产地安全生产区域划分,科学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区域布局。对于重污染区域,依法有序划定食用农产品生产禁止区域,进行集中修复。建立严格的农产品产地安全保护和污染修复制度,加强污染农田和渔业水域的修复和治理,净化产地环境,加大农业生产用水、土壤及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力度。

七、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管控

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导入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和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广泛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提升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管控水平,鼓励农业企业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各地在政府质量奖评选中对农业企业给予适当倾斜。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准出机制,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安全检测、分级包装、标志标识、农(兽)药使用档案等制度,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有关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依法规范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自配饲料和农产品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和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加强对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指导,防止滥用、错用。推行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管理,督促经营主体建立购销台账、索证索票、质量追溯制度。加强畜禽屠宰管理,科学规划布局家禽定点屠宰厂点,认真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切实抓好屠宰检疫、品质检验监管、动物卫生监督、畜产品标志标识、追溯管理等工作,支持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开展 ISO9001、HACCP 认证,提升定点屠

宰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八、加强农产品流通环节监管

大力推进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省内外农产品营销网络,带动产地优质农产品销售。鼓励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扩大农超对接、直供直销规模,减少流通环节。加强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提升仓储和初加工能力,推进农产品包装化、品牌化。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大农产品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投入。建立健全农产品采购、销售、储存、运输环节检测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推行农产品添加物质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在收购、储存、运输环节添加保鲜剂、防腐剂和添加剂。大力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有效防止各类农残超标、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用农产品进市场、上餐桌。加快推进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推行家禽产品冷链销售,积极转变家禽生产、加工、流通方式,确保设区市主城区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后家禽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加强生鲜乳生产和收购运输环节监管,严格生鲜乳收购许可管理。

九、加强农产品质量责任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抓好农产品质量建设和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力量,细化监管职责分工,建立责任清单制度,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开展基本农田等农业地质环境的调查评价和建档工作。农业部门要切实抓好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质量检验、动植物检疫、废弃物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增强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整治县制度,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建设。

十、加快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用农业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加快构建全省统一、互联互通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农产品生产、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消费全程可追溯。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将全省 90% 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进入城市批发市场的农产品纳入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预测预警,及早发现苗头,及早处置,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

十一、加快农产品生产经营诚信机制建设

依托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体系、农村信用体系,建

立农业、金融、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的诚信数据库,制订农产品生产、经营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将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记录、违法经营行为、产品质量、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纳入数据库管理,并与银行贷款、涉农政策扶持、公共营销服务等相挂钩,对生产有毒有害农产品谋取非法利益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农业经营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享受相关涉农政策扶持和公共营销服务。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加强对农民的普法和从业教育,引导其依法诚信经营,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二、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充实监管力量,改善监管条件,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发挥好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作用。整合市、县级涉及农产品、土壤环境、农业投入品等相关检测资源,建立综合检测平台。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危险因素快速筛查技术研究,提高快速检测效率。县乡两级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应建立对公众免费开放的检测制度,做好检测、咨询等服务工作。鼓励服务市场化,支持第三方社会资源参与农产品检测。建立村级协管员、企业质量安全内检员队伍,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3 日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8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13〕22号),进一步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规范管理,提升创新能力,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和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中发挥更大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是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攻克核心关键技术、补强创新链短板、促进产业链垂直整合的重要创新力量。支持企业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省份和经济强省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手段,是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促进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合力推进、全程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在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省支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负责审议确定做强的产业链、协调落实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总体规划及支持政策、研究技术瓶颈主攻方向、实施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等相关工作。

(一)省科技厅将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纳入科研基础条件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建立督导与服务机制,牵头做好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事中、事后考核与评价服务监管等工作。

(二)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以下简称省级牵头责任部门)根据分工牵头负责有关产业链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和业务指导工作。

(三)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提供人才保障。

(四)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审核与安排落实,重点是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主要监督检查财政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绩效情况,协同做好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事中、事后评价与监管工作。

第二章 比 选

第五条 省联席会议按照“围绕做强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的要求,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三名”培育工程和“两化”深度融合等重点工作,制订当年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和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计划,明确各产业链省级牵头责任部门。

第六条 省级牵头责任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做强产业链的调研与方案设计工作,以影响做强产业链的薄弱环节作为主攻方向与关键技术创新的具体任务,公布针对产业链短板开展技术攻关的课题,明确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申报具体要求。

第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级牵头责任部门和省财政厅,按照做强产业链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组织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申报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原则,由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申报书》《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入选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相对集中研发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1000万元以上。对补强产业链短板有显著作用的企业,或者集成电路设计、核心芯片与关键软件开发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主攻的产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以攻克制约做强产业链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战略性产品和标志性产品为目标,对补强短板、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具有较大作用。

(三)原是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已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运行机制。

(四)企业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申报材料经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审核,并明确配套经费支持和必要的保障政策后,由设区市科技、财政部门 and 牵头责任部门上报省科技厅。

第九条 省科技厅依据《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准入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准入评价;通过准入评价的,按照产业链的分工,分送省

级牵头责任部门和省财政厅。

第十条 省级牵头责任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与有关行业的技术专家,进行现场考察、评审,对短板攻关能力进行评价并排序,择优提出支持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主办企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省联席会议审定拟支持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主办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拟支持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主办企业名单在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和省科技厅网站或省级有关媒体上公示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级牵头责任部门与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所在县(市、区)政府与主办企业酝酿协商支持建设方案与责任书。协商有异议的企业可选择退出。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三条 对比选确定建设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有关部门代表省政府与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与主办企业分别签订产业技术创新的责任书,明确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目标任务与相关支持举措。

第十四条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应当按照责任书要求,强化组织与制度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用合作,组织开展科技攻关,着力攻克制约做强产业链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战略性、标志性的新产品,确保研发目标任务的完成。主办企业应承担为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运行提供人才、研发经费、实验设备及场地等条件保障的责任,企业研发投入不得低于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第十五条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所在的市、县(市、区)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每年制订计划,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给予建设经费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配套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工作。

(一)通过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与有关财政科技资金,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3%—5% 和 5% 以上两个档次,分别给予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所在地政府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同比例配套,统筹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科研课题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补助经费按责任书的约定分期到位。

(二)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实施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省财政科技经费每年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3%—5% 和 5% 以上两个档次,分别给予省级重点企业研

院所在地政府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经费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同比例配套,连续支持 3 年。

(三)实施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支持高校青年科技人员、研究生及创新团队与科研机构的学科专业团队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按照企业需求实行“5+2”“4+3”等工作制度,开展协同创新。鼓励高校与企业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技术协同创新队伍中选定优秀年轻人才,实施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

(四)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引进“海外工程师”,并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应加强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建立全过程管理的信息系统,加强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与主办企业发展的统计、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开展创新方法、创新政策、创新管理等培训;开展优秀技术创新团队的建设通报工作;组织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推进产业链的技术协同创新。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实行责任书管理制度。责任期一般为签订责任书之日起,共 3 年。省科技厅每年会同省级牵头责任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或审计机构,依据《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责任期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与责任书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及主办企业的产业技术创新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价。

(一)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公布评价结果。建设未满一年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不参加评价。

(二)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整改,暂停拨付建设补助经费,暂不安排下一年度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再作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责任期满后,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应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攻关,为主办企业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责任期满后跟踪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4)每年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进行综合评价。

(一)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公布评价结果。

(二)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整改。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再作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三)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可根据其专长与全省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任务,优先支持其承担国家与省重大科技攻关等专项,优先支持其创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创新载体。

第二十条 建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诚信制度。以责任书为依据,实行失信惩戒制度。对无故不按期完成责任书约定建设各项举措的,一般违约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科技信用档案;对严重违约的,不再作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主办企业,其承担技术创新课题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项目课题,不得担任技术创新课题的评审专家,该企业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负责支持本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建设与管理,要切实加强第三方的评价监管工作,切实转变职能,改变重申报、重决策、争用权,轻执行、轻建设、轻事中与事后监管的偏向。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设区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可择优支持其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附件:1. 已部署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分工表

2.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准入评价指标体系
3.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责任期评价指标体系
4.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责任期满后跟踪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已部署的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分工表

产业链名称	依托的高新园区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纯电动汽车产业	萧山临江新能源运输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发改委	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现代医药产业	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经信委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船舶装备产业	舟山船舶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经信委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柯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经信委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氟硅新材料产业	衢州氟硅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科技厅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光伏发电装备产业	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经信委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智慧城市操作系统软件产业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经信委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现代农业装备产业	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科技厅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现代物流装备产业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发改委	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现代环保装备产业	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省发改委	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智慧医疗操作系统软件产业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科技厅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系统流程装备产业	永嘉系统流程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省科技厅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经信委	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附件 2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准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基本条件	1. 人员情况	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	符合/ 不符合	
	2. 研发场地	相对集中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		
	3. 科研设备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4. 知识产权	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5. 研发强度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6. 研发机构	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7. 社会责任	企业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必要性 与可行性 (100 分)	1. 产业领域	研发领域属于我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	15	
	2. 研发目标 与产业带动性	以攻克制约做强产业链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战略性产品和标志性产品为目标,对补强创新链短板、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具有较大作用	30	
	3. 任务举措	研发核心技术、战略性产品和标志性产品等任务举措清晰,预期能顺利实现	20	
	4. 企业自身 条件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得 4 分;组织架构基本科学合理得 2—3 分;组织架构不合理、有待完善得 0—1 分	4
		科研设备	300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得 3 分;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得 2 分;1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	4
		人才队伍	100 人(含)以上得 4 分;50(含)—100 人得 3 分;30(含)—50 人得 2 分;30 人以下得 1 分	4
		资金投入	企业自筹建设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得 3 分;1500 万元(含)—2000 万元得 2 分;1500 万元以下得 1 分	4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科学合理得 4 分;制度建设基本科学合理得 2—3 分;制度建设不合理、有待完善得 0—1 分	4
	5. 当地政府 重视	地方政府在重点企业研究院申报与创建过程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高,扶持措施清晰可行	15	

附件 3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责任期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考核标准	分值
1. 研发条件与能力 (40 分)	1. 科研人才与团队建设 (8 分)	人	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 × 8 (总分不超过 8 分)	
	2. 青年科学家引进与培养 (4 分)	人	当年任务已完成	4
			当年任务基本完成	2—3
			当年任务完成情况一般	0—1
	3.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5 分)	万元	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 × 5 (总分不超过 5 分)	
	4. 研究院科研用房面积 (5 分)	m ²	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 × 5 (总分不超过 5 分)	
	5. 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8 分)		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科学合理,落实上级部署任务积极	7—8
			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基本科学合理,落实上级部署任务较好	4—6
			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不合理,有待完善,落实上级部署任务较差	0—3
	6. 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各项任务落实 (10 分)		地方政府配套政策或措施完善,资金等支持落实到位	9—10
			地方政府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较好	6—8
地方政府各项任务落实情况一般			0—5	
2. 创新投入与绩效 (60 分)	7. 研发强度 (10 分)	%	5% (补助 500 万元)/8% (补助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3% (补助 500 万元)/5% (补助 1000 万元)及以上	7—9
	8. 责任书确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0 分)		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已达到或超过责任书任务进度	27—30
			基本符合责任书要求的目标任务进度	18—26
			目标完成情况一般,与责任书任务进度有一定差距	0—17
	9. 知识产权与标准 (10 分)	件/项	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 × 10 (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销售收入 (5 分)	万元	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 × 5 (总分不超过 5 分)		
11. 利税 (5 分)	万元	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数 × 5 (总分不超过 5 分)		

备注:1. “实际完成数”是指建设期以来至开展评价时的累计完成数;“目标任务数”是指建设期以来至开展评价时,责任书规定应达到的目标任务进度。

2. 按两个档次,研发强度达不到 3%、5% 的,以及企业研发投入低于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实行一票否决,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3. 对发生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税务等方面违法行为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附件 4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责任期满后跟踪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1. 研发条件和实力 (25分)	1. 科研人才与团队 (10分)	研究院在编人员总数(3分)	人	100人(含)以上	3
				50(含)—100人	2
				50人以下	1
		研究院在编人数增长率(3分)	%	增长10%(含)以上	3
				增长5%(含)—10%	2
				增长0(不含)—5%	1
				0或负增长	0
		研究院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占比(2分)	%	20%(含)以上	2
				0(不含)—20%	1
				无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0
		研究院国千、省千、省151等科技领军人才(2分)	人	每拥有1名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得2分,每拥有1名省千人计划、省151人才计划等省级人才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1—2
				无相关科技领军人才	0
	2. 研发场地 (4分)	研究院用房面积 (4分)	m ²	3000m ² (含)以上	4
				2000(含)—3000m ²	3
				1000(含)—2000m ²	2
				1000m ² 以下	1
	3. 仪器设备 (4分)	研究院研发仪器设备原值总额 (4分)	万元	3000万元(含)以上	4
				2000万元(含)—3000万元	3
				1000万元(含)—2000万元	2
				1000万元以下	1
4. 组织制度 (7分)	研究院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7分)		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科学合理,落实上级部署任务高效	6—7	
			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基本科学合理,落实上级部署任务较好	4—5	
			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不合理,落实上级部署任务较差	0—3	

2. 研发活动和成果 (35 分)	5. 研发强度 (10 分)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 分)	%	10% (含) 以上	10		
				8% (含)—10%	9		
				5% (含)—8%	8		
				3% (含)—5%	6—7		
				3% 以下	2		
	6. 承担项目 (5 分)	企业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5 分)	项	每承担 1 个国家级项目得 3 分, 每承担 1 个省部级项目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5		
				没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0		
	7. 知识产权 (10 分)	企业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 (7 分)	件	每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得 1 分, 每获得 2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7 分)	0.5—7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数量(3 分)	件	其他知识产权 5 件及以上	3
						其他知识产权 3—4 件	2
						其他知识产权 1—2 件	1
	无其他知识产权	0					
	8. 科技成果 (5 分)	企业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数量 (5 分)	项	每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一等奖得 5 分, 每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二等奖得 3 分; 每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得 2 分, 每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得 1 分, 每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0.5—5		
				没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0		
	9. 标准制订 (5 分)	企业负责或参与制订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5 分)	项	每负责制订 1 项实施的国际标准得 5 分, 每参与制订 1 项实施的国际标准得 3 分; 每负责制订 1 项实施的国家标准得 4 分, 每参与制订 1 项实施的国家标准得 2 分; 每负责制订 1 项实施的行业标准得 3 分, 每参与制订 1 项实施的行业标准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1—5		
				没有负责或参与制定标准	0		

3. 研发绩效和行业贡献 (40分)	10. 核心技术与战略产品 (10分)	企业核心关键技术与战略性产品、关键性的新技术研发(10分)		核心关键技术与战略性产品、关键性的新技术研发取得突破, 成效明显	9—10
				核心关键技术与战略性产品、关键性的新技术研发成效较好	6—8
				核心关键技术与战略性产品、关键性的新技术研发成效一般	0—5
	11. 新产品销售 (5分)	企业新产品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5分)	%	60%(含)以上	5
				45%(含)—60%	4
				30%(含)—45%	3
				15%(含)—30%	2
				0(不含)—15%	1
				无新产品销售收入	0
	12. 利税 (10分)	企业利润率(5分)	%	10%(含)以上	5
				5%(含)—10%	4
				0(不含)—5%	3
				利润为零或处于亏损	0
		企业利税总额增长率(5分)	%	增长10%(含)以上	5
				增长5%(含)—10%	4
				增长0(不含)—5%	3
				0或负增长	0
	13. 行业贡献 (15分)	对补强产业链短板、引领带动整个产业发展的贡献(10分)		补强了产业链短板或引领带动了整个产业发展, 起到示范作用	9—10
				对补强产业链短板或引领带动整个产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6—8
				补强产业链短板作用不明显或未能引领带动整个产业发展	0—5
研究院研发仪器设备共享(5分)			研发仪器设备共享成效明显	5	
			研发仪器设备共享成效较好	3—4	
			研发仪器设备共享成效一般	0—2	
附加分 (10分)	世界或中国十大科技进展 (10分)		被评为世界十大科技进展	10	
			被评为中国十大科技进展	5	

备注:1. 对发生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税务等方面违法行为的企业, 实行一票否决,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2. 研发活动和成果、研发绩效和行业贡献等指标, 取评价当年平均值。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8 日

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 年)

《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实施以来,全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相比较而言,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我省各级各类教育中的“短板”,服务体系尚不完善,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偏低,保教质量亟待提升。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学前教育发展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为幼儿提供安全方便、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16 年,基本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努力减少未定级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

面达到80%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2%以上,建成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建设一支稳定、合格、专业的幼儿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85%左右。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提升科学保教水平。

(二)年度任务。

2014年,制定和实施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区域学前教育机构布局,全面启动无证幼儿园清理规范工作,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60%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8%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70%左右。

201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70%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0%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80%左右。

2016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0%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2%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85%左右;基本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完善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各地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计划生育政策完善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调整等对本地人口发展趋势的影响,超前谋划区域学前教育布局,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按照构建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把幼儿园作为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项目,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同时,按照就近便利和确保质量的原则,将建设重点放在乡镇以下规模较大的村、城乡结合部和城镇新增的居民区,合理规划建设乡村幼儿园或村幼儿教学点,着力解决就近入园、方便入园问题。

2. 进一步规范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城镇新建住宅小区要根据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并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城镇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考虑符合条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3.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网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实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力量,充分发挥城市优质幼儿园的辐射和指导作用,组织开展各类教研活动,提升幼儿园教师的能力素养。采取多种方式,吸引不同投资主体,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中心幼儿园的管理和指导,更好地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在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行乡镇中心幼儿园与其分园或教学点在经费使用、

设施设备配备、教育教学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

4. 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行集团化办园、城乡共同体、连锁办园、强弱结对帮扶等模式,推广实施“四统一”(即教师统一调配、工作统一安排、装备统一配置、质量统一评估)等有效工作机制。大力引导和鼓励城镇优质幼教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到农村设立分园、教学点。鼓励新建幼儿园和小区配套幼儿园采用“名园+新园”等方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严格执行《浙江省幼儿园建设标准》,防止新建公办幼儿园超标准建设。

(二)切实推进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按照省定编制标准,通过公开招聘,逐年提高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配备比例。严格准入,加强培训,合理分流,着力提高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比例。完善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制度。

2. 扩大师资来源。科学制订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继续扩大本、专科招生规模。完善高校非学前教育专业在校生辅修学前教育第二学历或者转专业的相关政策。采用委托定向培养等方式,补充农村学前教育师资。

3. 强化教师培养培训。支持鼓励幼儿教师积极参加学历进修,到 2016 年幼儿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5% 以上。制订幼儿教师队伍培训规划,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园长、骨干教师培训和农村幼儿教师全员培训。通过开展多元化园际教研、园本教研等途径,全面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加强幼儿教师的从业规范和师德教育,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资质合格的幼儿教师队伍。

4. 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逐步缩小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收入差距。通过生均经费补助等方式,提高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到 2016 年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人均年收入达到当地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上。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三)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1. 各地要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促进不同体制幼儿园协调发展。根据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普惠性资源的布局和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大力引导并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聘、教师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

2. 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制度,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确定。重点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提升质量水平。除政策优惠和资金奖补外,可以通过派驻公办教师、培训和业务指导等方式,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予以扶持。各地要在2014年底前制订出台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实施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作出规定。

(四) 加大对幼儿园的治理力度。

1. 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各地要在全面排摸辖区内薄弱幼儿园现状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改造薄弱幼儿园名单,登记造册,对照《浙江省幼儿园准办标准(试行)》逐园制订改造提升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薄弱幼儿园改造任务。

2. 坚决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整治力度,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分类登记造册。从安全隐患严重、办园水平低下的无证幼儿园着手,明确清理整顿目标,制订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整改审批一批、规范改造一批、取缔停办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等方式,疏堵结合,稳妥处置好无证园取缔后幼儿入园等问题,确保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任务按时完成。

3. 强化安全规范。各地要完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认真落实卫生保健制度和食品采购、运送、储存、制作等环节的相关规定。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管与指导。

(五) 着力提升保教质量。

1. 提升科学保教水平。贯彻实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深入研究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规范幼儿园课程和教学管理。坚决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严禁搞“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2. 加强等级幼儿园建设。各地要按照我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评定标准,引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幼儿园加快升等晋级步伐,提高办园质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各地要努力培育一批质量高、品牌好、群众满意的民办幼儿园,以满足社会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

3. 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依托专业评估机构和高校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研究机构,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

(六) 完善困难群体入园资助机制。

1. 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

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提高资助标准。省财政根据各市、县(市、区)学前教育资助开展情况,分类分档给予补助;对资助政策在省政策基础上有扩面的地区,适当予以奖补。

2. 积极推进残疾幼儿随班就读工作。幼儿园应当接受能适应其生活的轻度残疾幼儿随班就读,在残疾幼儿较多的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

(七)多渠道筹措学前教育经费。

1. 增加政府投入。要将学前教育投入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新增财政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除继续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外,重点解决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改善幼儿教师待遇问题。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市、县(市、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提升民办学前教育办学质量等工作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继续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基本建设,积极争取将欠发达地区农村学前教育项目列入国家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投资计划。

2.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生均经费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放开民办幼儿园的收费限制。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强化幼儿园收费信息公开。

3. 进一步拓宽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努力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7号)精神,制订落实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学前教育领域,支持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基金会、公民个人等捐资助园和投资举办学前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政府对发展当地学前教育负主要责任,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的规划责任、投入责任、监管责任和推进均衡服务的责任,要按照本计划要求,制订当地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规划,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施到位。

(二)推进综合改革。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等要求,统筹推进办园体制、投入机制和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抓住关键环节,制订政策措施,着力解决本地区学前教育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列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内容。省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对各地规划的编制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各地要建立绩效评估、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及时发现、纠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 工业强县(市、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82 号),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工业强县(市、区)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必要性

自 2012 年以来,我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试点县(市、区)在质量效益、自主创新、结构调整、“两化”融合和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500 亿元以上的县(市、区)增加到 39 个,其中 1000 亿元以上的增加到 17 个;工业强县(市、区)建设综合评价得分总体有较大程度提高。但是,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进度离目标仍有一定差距,自主创新、绿色发展的评价得分仍然偏低,结构调整仍有较大提高空间,各县(市、区)进展还不平衡。各地、各部门必须更好认识集中精力抓工业的重要性,进一步转变发展思路,深化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升级,加快建设工业强省。

二、总体目标

——总量规模不断壮大。力争到 2017 年,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 50% 以上,年均增长 9%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500 亿元的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 80% 以上;建成 20 个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1000 亿元的工业强县(市、区),20 个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500 亿元的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20 个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300 亿元的工业强镇。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力争到 2017 年,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的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5 万元/人·年,工业增加值率超过 23%,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0%。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力争到2017年,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达到28%、38%、40%以上,信息、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加速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25%以上;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贡献大、经济效益好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企业集团。

——“两化”深度融合水平大幅提升。力争到2017年,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达到“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要求,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深入,产品与装备的智能化开发形成规模,企业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制造方式的自动化、网络化覆盖面持续扩大,工业领域云工业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初具特色,信息化指数和企业“两化”融合应用指数分别达到0.94、75以上。率先实现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对机电类等产品的全覆盖;“机器换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机械零配件加工户的全覆盖;网络销售方式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全覆盖;网络(绿色)制造方式对有污染企业全面改造的全覆盖。

——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17年,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限额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3%以上,努力达到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研究与开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5%;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税收均比2013年提高2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废水排放量年均降幅在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以“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特别是协同制造的龙头企业、总部型企业为重点,开展贯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试点,创新企业信息化管理体制,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深入推进与物联网结合的现代化技术改造,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机联网”“厂联网”建设,提高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水平。在易污染、高耗能和安全风险高的行业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绿色安全制造。深入实施“万千百”新产品与装备开发计划,力争每年开发一批智能新产品、智能新机器、成套智能新装备,加快形成规模优势。增强高新区信息产业的集聚功能,努力把高新区建成与信息技术紧密融合的装备集成制造基地、装备电子与软件产业基地、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基地和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基地。

(二)扎实推进“四换三名”工程。加快建立完善“四换三名”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强化改革创新,加大推进力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坚持“腾换”并举,以“换”

促“腾”，加快“腾笼换鸟”步伐，充分利用腾退的空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编制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机器换人”5 年全覆盖的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抓好同行业的参观学习、典型示范、算账对比、指导服务。率先建立“以亩产论英雄”的激励机制，全面推进“空间换地”，促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大力开展“零土地”技术改造。切实承担属地责任，建立“三名”培育试点工作协调机制，逐企落实培育政策和服务举措，真正建成一批总部型企业、协同制造的龙头企业、区域品牌企业、绿色安全制造企业、上市型高科技企业。

(三)推动工业有效投资持续增长。重点支持优势企业实施有科技含量、有市场前景、有较好回报的扩大生产规模的项目；支持通过精准招商引进一批能做强产业链的补链补短板项目；支持成功创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扩大产能的项目；支持高新区围绕打造专用电子软件基地，实施装备集成电路设计、专用软件、机械与电子一体的工业设计等高技术服务业项目；支持企业围绕产品与装备的智能化开发及产业化，实施机械装备与电子软件一体化融合的项目。确保具有市场优势的智能化产品与装备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 15% 以上，网络制造方式的现代化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的 60% 以上，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浙商回归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 25% 以上，科技人员团队新创办的企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 5% 左右，通过持续、有效优化扩大投资，努力打造“升级版”的工业经济。

(四)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与支撑发展的能力。扎实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形成省、市、县、高新区抓产业技术攻关合力，继续支持企业建设重点研究院，开展由企业主导、重点攻短板、做强产业链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以加快企业创新团队和创新能力建设为重点，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加快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开展政府按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成果交易实绩给予补贴、按技术成果产业化绩效给予激励的政策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力争到 2017 年，省、市、县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实现龙头骨干企业的全覆盖，企业研发人员总量增长 50% 以上，在重点企业研究院实验室工作的高校研究生团队成倍增加，企业年均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10% 以上；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八倍增、两提高”目标；按工业总产值划分的一、二、三档县（市、区）工业设计服务交易额分别达到 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以上。

(五)着力推进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工业强镇建设。坚持按工业化、信息化、

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推进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工业强镇建设,通过工业化为城镇化创造更多的就业、创业的机会,为改善民生、吸引人才创造更多的财政税收收入,通过城镇化为工业化吸引更多更好的科技人才与技术工人,通过信息化为工业绿色安全发展提供支撑,为农业提供现代化设施与装备。着力培育一批工业增加值超 1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的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着力培育一批工业增加值超 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的工业强镇,努力推动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工业强镇“四化”同步发展取得较大突破,加快向都市工业跨越。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区)要把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作为当地经济转型升级的主要战略举措,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位、运行高效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政府的更好作用以及企业的主体作用,形成依靠改革开放做强工业、依靠技术创新做强工业、依靠“两化”深度融合做强工业、依靠政府服务创新做强工业的新格局。

(二)强化指导服务。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积极发挥作用,做好工业强县(市、区)、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工业强镇建设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创新的理念、管用的经验、先进可行的做法,强化典型引路作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建立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工业强县(市、区)、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的建设试点单位定点联系制度,完善“五帮一化”服务机制,经常性深入对口基层和企业开展指导,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集中精力抓好工业强镇建设,加强试点培育、服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三)完善评价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每两年组织一次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动态调整,连续两年综合评价先进且工业发展快、升级快,实施“两化”深度融合决心大、措施实的县(市、区),经自愿申请与各市申报、联合评估遴选、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集体审定等程序,可增补为省级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除省委、省政府明确不纳入工业考核的县外,对其他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未完成年度目标的,要研究落实限期整改等相应措施。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工业强县(市、区)、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综合排序评价工作机制。

(四)加强政策支持。统筹产业、科技、金融、财税、土地、能源、环保等政策,形成政策支持的合力。对重大工业项目,可列入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在按规定完成用地报批和供地后,由省对所在县(市、区)给予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对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工业重点项目建设的,根据盘活存量土地的总量予以一定比例奖励;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要确保每年用地指标不少于30%用于工业项目。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耗电量年度降幅排前五位的县(市、区),在下一年度用电指标分配时可予以适当倾斜。支持工业强县(市、区)、工业强区(开发区、园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等试点。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初、年终对各有关部门涉及工业创强的政策制定与落实、各项服务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9 日

告 读 者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 34、35 页。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办公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丽水市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5 期(总第 1063 期)
10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